二○○六年十二月 ■ 第九期

編者的話

目 錄

01



編者的話



基本法匯粹



基本法 案例摘要



立法會主席就議員草案的決定

今期,我們回顧香港特區自回歸以來,根據《基本法》所訂的"一國兩制"原則,在相互法律協助方面的發

展,包括香港特區與內地

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訂

立的相互法律協助 安排(根據《基本 法》第95條), 以及與外國訂立 的同類安排(根 據《基本法》第 96條)。"基本法匯 粹"介紹回歸後,香港

特區與內地依據《基本法》第

95條訂立的三項民商事司法互助安排,並概述這些安排涵蓋的範圍和重

點。在"側記"中,我們介紹香港與澳

門之間的移交被判刑人士安排,以及與司法互助有關的國際協議在香港的實施情況。一如以往,今期亦包括

"立法會主席就議員草 案的決定"一欄。

自上期《簡訊》 出版後,終審法 院宣布了多項重 要的判決,為解 釋《基本法》提 供十分有用的指 引。因此,今期 《簡訊》重點講述香港

特區法院對憲法法理的發展。 *"基本* 法案例摘要" 載有終審法院七個案例的撮要,涵蓋多個不同的憲法問題,包括以下幾點:



本刊物為配合 基本法推廣 督導委員會 的工作而出版 本刊物由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編寫,並由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事務局聯合出版,主要為公務員提供一般參考。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事務局已盡力確保內容之準確性,惟本刊的內容並非用作提供法律專業意見或決定採取任何行動的根據,故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事務局對任何因過失或遺漏而導致的後果,概不負責。



律政司



公務員事務局



政制事務局



- ●關於在法庭上獲得法律代表的權利, 終審法院根據文意和目的解釋《基本 法》第35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案),裁定聯合交易所紀律委員會 並非《基本法》第35條所指的"法院" 或"法庭"。鑑於《基本法》訂明司法 獨立的原則,並以保持法院和司法體 制的延續性為主旨,《基本法》第35條 中的"法院"或"法庭"是指司法法院 (即負責在特區行使司法權並組成特區司 法體制的機構)。
- 終審法院在多宗案件中,考慮和應用憲法上確立已久的相稱原則。這些案件涉及:《基本法》第25條訂明的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權利,以及《基本法》第28條(及《人權法案》第5(1)條)訂明的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的自由(蘇偉倫一案);《基本法》第31條訂明的旅行權利(陳永興一案);以及《基本法》第87條和《人權法案》第11(1)條(憑藉《基本法》第39條適用)訂明的無罪推定(林育輝、林光偉及洪鎔華三案)。
- 終審法院就根據《基本法》作出憲法補 救一事,定下詳細的指引。具體來說,

在關於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案件中, 終審法院運用了"暫緩實施"這種特殊 的補救方法,但留待日後處理下述問 題,即有沒有可能在一些情況下,法院 應該頒令已宣布違憲的法例或行政措施 暫時有效(古思堯一案)。此外,終審法 院闡明特區法院為了盡可能使特區法律 與《基本法》一致而對有關法例作出 補救解釋 (例如運用分割違憲部份的字 句 (severance)、插入字句 (reading in)、 以狹義解釋 (reading down) 和剔除條 文 (striking out) 等廣為人知的技巧) 的隱 含憲法權力和責任的範圍(林光偉及 洪鎔華兩案)。終審法院亦評論到無追溯 力的推翻判決這種補救方法 (the remedy of prospective overruling),但留待日後 處理特區法院是否有權作出這種補救方 法 (洪鑗華一案)。

讀者會發現今期內容相當豐富,載有大量關於《基本法》的資料。我們衷心希望《簡訊》有助加深讀者對《基本法》的認識,並 為大家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